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

第一聯 受處分人

								71.	01 20	. 77 7 2
(機	關則		通知書編號						
限	期 辨 3			通知日期						
受	機關、公	名 稱								
		,1		縣	鄉市	路	段		號樓	
由	構、高級	地址		市	鎮區	街	<u>:</u>	弄		之
處	中等以下 學校或政									
分	字权以政府捐助基	負責人	姓名				性	別		
	金累計超	(管理	出生年	民國 年	月	日	身分	證		
人	過50%之	人或代	月日	NB 7	/1	1	統一號	碼		
	財團法人	表人	住(居)	縣	鄉市	路	段	巷	號模	吏
			所	市	鎮區	彳	封	弄		之
主旨 (違反事實)		□未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。								
		□未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								
		□未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								
		執行成果。								
應限期辦理 事項		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完成,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,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								
		管機關提報。								
		□訂定環境教育計畫。								
		□針對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								
		□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					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			教育法第2	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						
限期辨理										
期限		年月日前完成辦理。								
		P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								
			v.tw/front/)」完成網路申報。							
		1.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								
注意事項		法人,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,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,屆期未辦								
		理者,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								
		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								
		2.不服本處分者,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,								
		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								

處分機關 (機關首長)○○○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○○○代為決行